

融合

在1988年就《国际电信规则》(ITR)达成协议时, (电话, 音像等) 不同业务之间有明显区别, 而且传送这些业务的手段也不同。通过电话线, 您只能收到语音呼叫或传真。当时计算机各属自己的网络, 而广播又是另一片天地。自那时以来, 实现了技术融合, 且新技术层出不穷, 几乎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—因此, 可能需要修订《国际电信规则》以反映出整个格局的变化。

融合没有单一的定义。然而, 一项重要创新是, 已经从基于电路的电信网络过渡到使用互联网协议(IP)的分组网络: 即, 所谓的下一代网络, 或“NGN”。各个独立网络的“纵向”结构逐渐与基于IP的“横向”结构结合, 实现了通过一个单一平台传送各种各样的内容。对于市场、监管机构以及最终实现连通世界各地人们的目标而言, 这具有着深远影响。

移动电话和移动宽带在全球的迅猛发展正在推动着研发与改革。世界各地的消费者均跃跃欲试, 对于他们而言, 手中的移动电话已不仅是相互通话的工具。

人们的期望值越来越高, 他们希望服务提供商能够利用任何现有技术, 向任何地方、任何人提供任何通信服务。这给监管机构带来根本性挑战—而且, 在许多管辖领域, 人们认为, 这种融合意味着过去对各种业务的区分已不再适宜。

有关融合的提案将在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审议《国际电信规则》时提出。一些提案仅仅在于更新《规则》的语言。其他提案则尝试进行实质性修改, 以便将融合问题考虑在内, 并认为有必要将“技术中立”的概念引入《国际电信规则》; 即, 对于提供类似服务的不同技术一视同仁。

欲应对融合与数字经济所带来的挑战, 各行各业必须联手合作。监管机构已不能再传统地将自己局限于传统定义的电信服务, 而需了解更为宽泛的信息通信技术环境。我们的视野可能应更为宽泛, 从以网络为中心逐步包括服务、内容和消费者权利与义务等更多元素。